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許凱淇

樓

上列被告113 年度竹北小字第66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上午11時45分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蔡依庭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033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51,445元部分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,350 元部分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嘉彤

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